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吕国会）

本人作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其中第四届董事会 10 次，第五届董事会 1 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 次、实际出席 1 次，按时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之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国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